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87號

原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溫永春

被告 宏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法定代理

人 楊長庚

被告 陳榮昌

陳進吉

王慶麒

徐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支付命聲請費新台幣500元）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對被告等聲請核發支付命令(112年司促字第2258

號)，嗣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惟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以112年補字第336號裁定命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足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宣雄